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	1
释义	4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程序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7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3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31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33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8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39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40
十一、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40
十二、结论性核查意见	40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辰安科技、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公司	指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国投	指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投资	指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天府清源	指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5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国投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价格为20.33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9,791,291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41,885.70万元。按本次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合肥国投持股比例变为28.8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主要分为以下部分：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及附表。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国投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国投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

3、若前述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5、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办理本企业因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补充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对外转让，国资委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内部重组或资产划转的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5 年 12 月 2 日，合肥国投董事会做出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

2025 年 12 月 2 日，辰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审核批准；
- 2、通过反垄断部门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3、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已经履行和尚待履行的程序。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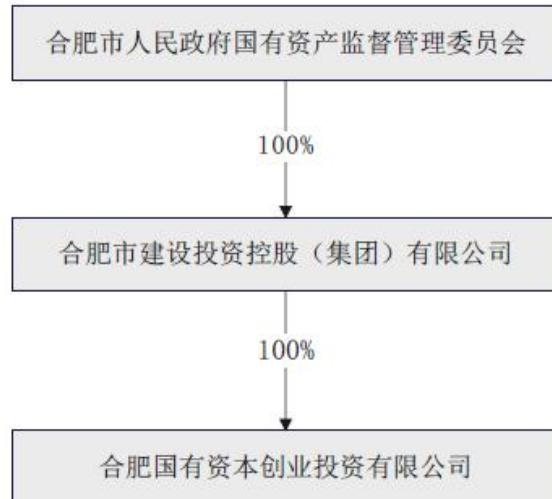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雍凤山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MA5H9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54 年 6 月 3 日
股东情况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29 号
联系电话	0551-6588399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合肥国投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国投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合肥国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合肥建投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国投 100.0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雍凤山
注册资本	1,329,8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012291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6-06-16 至 2056-05-12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合肥市国资委持有合肥建投 100%股权，为合肥国投的实际控制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国投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合肥国投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合肥市国资委代表合肥市人民政府履行对合肥建投的出资人职责。除合肥国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325.00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土地整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谷物种植；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秸秆處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酒店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油料种植；谷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项目投资。
3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371,280.00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动物园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赛事策划；游览景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森林公园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高科技产业风险投资，企业参股、并购及重组，项目投资及运营，股权管理（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引江济淮主体工程沿线土地、岸线、水资源、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和经营；产业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管理与运营；股权投资；文化旅游、休闲、养老、健康产业的物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7	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共享单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	公路项目建设、营运、收费、咨询及服务；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运营；营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按照法定程序处置、租赁所属企业土地和房屋资产；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公路服务区经营、策划及住宿、餐饮服务；车辆救援服务及汽车维修；交通工程物资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实业投资；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	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35,900.00	100.00%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房产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合肥建瑞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4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64.3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43,125.00	99.9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500.00	99.9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7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812.00	99.8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99.12%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3,300.00	91.33%	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对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参股和收购，物资贸易（国家限制和许可证的除外），房屋租赁。
20	合肥市建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786.80	90.00%	县域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5.1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合肥新站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80.07%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883.71	76.52%	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总承包服务、运营管理；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24	合肥市种业之都建设及科技强农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74.93%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	合肥建投城更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0.02%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6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	65.06%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7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400.00	64.65%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品出租;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棋牌室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8	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50.67%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基础电信业务;食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美发饰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茶具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688249）	200,613.52	39.74%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417)	77,988.42	38.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茶具销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金银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基础电信业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52)	118,903.73	43.60%	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各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核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合肥建投投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9.97%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9.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8.63%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合肥市智慧泊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76.60	46.92%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园区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合肥中科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	45.00%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953,864.72	43.32%	机场经营管理,航空业务保障,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延伸服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洁服务,饮食及食品加工,园林绿化,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旅游工艺品、干鲜果品、酒类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业务代理业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42.78%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游乐园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物业管理;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停车场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柜台、摊位出租;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100.00	40.94%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	安徽合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450.00	40.37%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安徽省合新六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53,800.00	39.99%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5.05%	物联网数据收集、分析；通信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推广和成果转让；能源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状态监测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自动化设备的设计、技术服务、销售及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通讯设备、特种车辆（除专项许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业安全与消防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信息系统规划、设计与咨询；地理信息测绘；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项目投资管理；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合肥市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5,000.00	34.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	铜陵江北港铁路专用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4.00%	江北港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及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货物），货运代理，铁路沿线相关产业开发，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0,447.00	33.70%	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融资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对全资、投资、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房屋租赁；承担经授权的其他工作（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批准许可，不得经营）
15	合肥法务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3.33%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0.00	22.87%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7	安徽省通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19.61%	机场运营、资产管理、设备维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航空投资、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启迪新基建产业(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9.15%	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及产业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投资;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内的成果展示、展览、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及相关软件技术、信息传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344,694.00	18.94%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
20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7.88%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1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0,000.00	17.67%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144.36	14.83%	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	271,100.00	13.78%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4	安徽省皖江城际合池铁路有限公司	1,258,000.00	13.51%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	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63,125.00	9.9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计算机、服务器、微机板卡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298.17	9.04%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中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7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5,000.00	8.89%	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开发、处理、交易、服务和运营，数据资产运营，数据资产评估，数据产品开发，数据资产增值，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产业资产管理，大数据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云计算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和运营维护；增值电信业务；教育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组织与策划；会议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云计算、云存储、云技术服务；超级计算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中煤新集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7.5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9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6.67%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84,000.00	5.85%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5.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2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713)	61,401.50	9.24%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花卉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简要财务状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国投成立于2024年6月4日，设立未满三年，主营业务以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等为主。合肥国投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成立于2006年6月16日，业务领域包括工程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城市运营服务、乡村振兴等。

合肥国投2024年度至2025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2025年1-9月	2024.12.31/2024年度
资产总额	77,326.03	15,412.56
负债总额	259.60	189.80
净资产	77,066.43	15,222.76
资产负债率	0.34%	1.23%
营业收入	2.34	0.00
利润总额	6,843.67	297.01

项目	2025.9.30/2025 年 1-9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净利润	6,843.67	222.76
净资产收益率	8.88%	1.46%

注：合肥国投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合肥建投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74,130,066.90	66,257,968.50	61,358,399.03
负债总额	49,363,177.65	43,630,855.94	40,062,530.50
净资产	24,766,889.25	22,627,112.57	21,295,868.53
资产负债率	66.59%	65.85%	65.29%
营业收入	4,344,674.98	4,164,964.95	3,855,895.14
利润总额	146,174.92	-18,255.91	-322,833.22
净利润	107,551.31	-86,348.90	-335,820.86
净资产收益率	0.43%	-0.38%	-1.58%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国投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国投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国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雍凤山	董事长	男	34010419680621****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无
陆勤航	董事	男	34010419710220****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无
郭兆志	董事	男	34032319811011****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无
傅庶	董事	女	34010319700310****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无
许靖	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34240119851105****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无
刘嘉嘉	副总经理	女	34010319820802****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无
余卫珍	副总经理	男	34292319780214****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无

注：合肥国投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合肥国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合肥国投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辰安科技	300523	23,263.76	公共安全产品与服务	7.51%	直接持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合肥国投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晶合集成	688249	200,613.52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39.74%	直接及间接持股

2	合百集团	000417	77,988.42	商品零售	38.00%	直接持股
3	颀中科技	688352	118,903.73	集成电路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商	43.60%	间接持股
4	国投丰乐	000713	61,401.50	种业产业发展与专业化运营	9.24%	直接持股
5	辰安科技	300523	23,263.76	公共安全产品与服务	7.51%	间接持股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合肥国投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合肥国投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34.00	通过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合计间接持股 9.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4.95	通过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合计间接持股 7.05%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合肥市长丰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000.00	通过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合计间接持股 7.13%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025 年 12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9,791,29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国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肥国投	17,468,270	7.51%	7.51%	87,259,561	28.85%	28.85%
电信投资	43,459,615	18.68%	18.68%	43,459,615	14.37%	14.37%
天府清源	18,975,126	8.16%	8.16%	18,975,126	6.27%	6.27%

注：电信投资与天府清源签订了《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肥国投持有上市公司 7.51%的股份。按本次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合肥国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87,259,561 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85%，合肥国投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对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 69,791,291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141,885.70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肥国投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价款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合法。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其所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修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辰安科技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辰安科技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合肥国投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企业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在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本企业承诺将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企业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 2、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企业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 3、本企业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企业将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企业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保证上市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分开。

本承诺在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合肥建投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企业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在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本企业承诺将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企业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企业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本企业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企业将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企业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易；本企业将保证上市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分开。

本承诺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辰安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合肥国投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企业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本企业与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合肥建投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本企业与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义务披露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合肥国投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因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

2、在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

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并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合肥建投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因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并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辰安科技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种类	买卖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 (人民币 元/每股)	交易数量 (股)
2025-10-09	A 股	买入	22.87~23.90	674,900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辰安科技股份的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已向中登公司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辰安科技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十二、结论性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玮琼

刘健波

杜佳婧

刘文璐

姚若辰

胡志成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